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新编法医学

主编 高随捷
副主编 闵银龙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新编法医学

主 编	高随捷	
副主编	闵银龙	
撰稿人	江水珍	闵银龙
	高随捷	樊静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医学/高随捷主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4 ISBN 7-80083-695-9

I.新… II.高… III.法医学 IV.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658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新编法医学

XINBIAN FAYIXUE

主编/高随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21.875 字数/ 479 千

版次/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95-9/D·66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概论

- 第一节 法医学概念 (1)
- 第二节 法医学的研究内容 (8)
- 第三节 法医学基本检验 (10)

第二章 法医学发展简史

- 第一节 我国古代法医学的伟大成就 (20)
- 第二节 我国现代法医学的发展 (26)
- 第三节 国外法医学发展简况 (29)

第三章 法医学鉴定

- 第一节 鉴定与鉴定人 (30)
-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原则 (35)
-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书 (40)
- 第四节 有关法医学鉴定现状及发展的问题 (46)

第四章 法医生命与死亡学

- 第一节 概 述 (48)
- 第二节 影响生命的因素 (52)
- 第三节 脑死亡 (62)

第四节	安乐死	(65)
第五章	尸变征象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早期尸变征象	(70)
第三节	晚期尸变征象	(84)
第四节	特殊尸体现象	(87)
第五节	昆虫对尸体的破坏	(89)
第六节	判断死亡时间	(90)
第六章	尸体检验	
第一节	概述	(94)
第二节	尸体外表检验	(95)
第三节	尸体解剖检查	(98)
第四节	特殊类型尸体检查	(99)
附：	卫生部关于重新发布试行	
	《解剖尸体规则》的通知	(101)
第七章	机械性损伤	
第一节	概 述	(105)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一般检验	(119)
第三节	钝器伤	(123)
第四节	颅脑损伤	(140)
第五节	交通工具损伤	(150)
第六节	锐器伤	(152)
第七节	火器伤	(161)
第八节	受直接致命伤后行为能力	(180)

第九节	损伤的鉴定	(181)
第八章	机械性窒息	
第一节	概 述	(199)
第二节	缢 死	(207)
第三节	勒 死	(217)
第四节	扼 死	(223)
第五节	闷 死	(226)
第六节	压迫胸腹部致死	(228)
第七节	溺 死	(229)
第八节	异物堵塞呼吸道	(238)
第九章	高温伤害	
第一节	概 述	(241)
第二节	烧 死	(244)
第三节	化学性烧伤	(249)
第十章	低温伤害	
第一节	冻 伤	(252)
第二节	冻 死	(253)
第十一章	电流伤害	
第一节	概 述	(258)
第二节	电流对人体的作用	(260)
第三节	电击死的主要原因	(264)
第四节	影响电流作用的因素	(266)
第五节	电击征象	(272)
第六节	电击尸体的检验	(275)

第七节	雷电击死	(279)
第十二章	毒物与中毒	
第一节	概 述	(282)
第二节	影响毒物作用的因素	(285)
第三节	中毒的检验	(289)
第四节	常见毒物中毒	(296)
第十三章	急 死	
第一节	概 述	(342)
第二节	急死的诱因	(344)
第三节	急死的病因	(346)
第十四章	性与性犯罪问题	
第一节	性与性犯罪专门性问题的鉴定	(356)
第二节	性成熟的认定	(358)
第三节	性功能的判定	(362)
第四节	生殖能力的判定	(366)
第五节	两性畸形的认定	(369)
第六节	违法性关系行为案的人身检查与判定	(372)
第七节	性变态及其行为的检验	(379)
第八节	妊娠、分娩的判定	(384)
第十五章	性状遗传与鉴定	
第一节	概 述	(387)
第二节	染色体异常与法律的关系	(394)
第三节	基因遗传与 DNA 图谱	(400)
第四节	血型遗传	(405)

第五节	亲子鉴定	(412)
第十六章	个体认定	
第一节	概 述	(421)
第二节	人体外部形态特征	(422)
第三节	骨骼鉴定	(431)
第四节	牙齿鉴定	(440)
第五节	血型鉴定	(445)
第十七章	人体物质的鉴定	
第一节	人体物质鉴定的范围	(451)
第二节	检材的发现、采取、包装、寄送	(453)
第三节	血液及血痕鉴定	(456)
第四节	血型物质的鉴定	(465)
第五节	精液、精斑的鉴定	(466)
第六节	唾液鉴定	(468)
第七节	毛发鉴定	(469)
第八节	骨质鉴定	(471)
第九节	体块的鉴定	(473)
第十节	DNA 图形检查	(476)

下 篇

第十八章	死亡鉴定	
第一节	概 述	(479)
第二节	死亡的过程	(480)

第三节	死亡分类	(483)
第四节	死亡鉴定的任务	(485)
第五节	死因分析	(487)
第十九章	伤残鉴定	
第一节	概 述	(489)
第二节	伤残检验与分类	(491)
第三节	因果关系的判定	(493)
第四节	鉴定结论评断与应用	(496)
第五节	伤残评定标准	(498)
第六节	伤残(害)赔偿	(513)
第七节	人体损伤医疗时限	(517)
第二十章	医疗纠纷鉴定	
第一节	概 述	(530)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分级与分类	(533)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原因分析	(535)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539)
第二十一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概论	
第一节	概 述	(543)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	(553)
第三节	精神病的伪装	(560)
第二十二章	测谎技术	
第一节	概 述	(564)
第二节	测谎原理	(565)
第三节	测谎程序及方法	(567)

第四节	测谎后的审讯	(570)
第五节	测谎技术的评估	(570)
第二十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		
第一节	概 述	(573)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物证检验	(576)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鉴定	(577)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580)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582)
附录：		
	法医检验鉴定有关的标准和规定	(595)
一、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595)
二、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616)
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 部、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35)
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648)

上 篇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医学概念

一、法医学名称与定义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是继医学、法学问世后, 为适应司法工作获取证据、查清事实的需要而产生的。初时, 主要对涉案的尸体、活体、痕迹物证进行简单的技术检验, 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检验理论, 出版了检验书籍及专著, 产生了独立的法医学科。但都不称法医学。

在古代,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展司法科学技术检验 (主要是尸体、活体检验) 的国家, 编纂的司法技术检验专著品种多, 问世早。如: 先秦时代的《法律问答》、《封诊式》, 唐宋时期的《疑狱集》、《折狱龟鉴》、《验尸格目》、《检验正背人形图》、《棠阳比事》、《内恕录》, 以及最著名的、被现代法医学家公认为世界第一部法医学经典著作的《洗冤集录》等等, 这些著作均是法医学专著或刑侦技术书籍。但那时均未称法医学 (法医学问世之初, 内容包括侦查技术)。

外国古代法医学一出现，就与西方医学紧密联系在一起，但是，十六世纪（1598 年）欧洲诞生的第一部法医学专著却叫《医师的报告》，直至十七世纪法医学名词才问世，十九世纪，《法医学》名称在国外渐趋统一，并于二十世纪初传入我国。清朝末期，国家派人留学，学习包括西医在内的西方科学。1909 年翻译出版了外国的《实用法医学》，官方亦正式使用法医学名称，同时实行法医尸体解剖，颁发尸体解剖规则，显示现代法医学已在我国形成。30 年代，北平大学医学院首设法医学科，培养法医学教师及检验人员，还创建了法医研究所，50 年代，现代法医学理论及应用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所以，我国古代法医学出现于先秦时期，鼎盛于宋朝，用“法医学”名称则在 20 世纪初，现代法医学发展于 50 年代。

现代法医学以医学、生物学及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为基础，研究与解决涉及法律的人身死伤病残、生理状态、个体认定及其他医学问题，为法律工作提供证据和资料，是有独立的理论体系和专门检验技术、多科性的应用科学，是法学与医学交叉的边缘学科。在我国专业分类上，法医学既是医学的二类学科，又是法学类的司法鉴定学的支柱学科。中国法医学学会、中国法学会、中华医学会均是国家科协领导下的一级学会，彼此是独立的、平行的。

二、法医学的基础

（一）医学是法医学的根基

法医学二十多个分科均与医学各相应的专科同根共基，其基本理论和通用技术都是吸取于医学。人体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病理学等基础医学是法医学的基础理论；内科学、外科学、骨科学、妇科与产科学、儿科学，眼、口腔、鼻、耳、喉各学科，泌尿生殖、内分泌、皮肤科，检验科、放射科，精神卫生

科、神经科等临床各学科均是法医学各分科的基础，此外，社会学（公共卫生学、卫生防疫）、心理医学等亦是法医学必须研究并在理论上、技术上移植和改造应用。总之，法医学的基本理论及技术方法均来自医学，在实践中发展了专业理论，创立了针对性很强的技术流程，从而区别于医学。如：死亡原因的认定、死亡时间的判定、死亡性质的鉴定，死亡经过、致伤手段等的判断及其他有关死亡的鉴定，损伤的力学机制、损伤病理，个体识别等等，法医学均有深入的研究，有完整的、系统的理论及成熟的技术方法，是医学所不及的。

研究法医学，从事法医学实践工作，必须首先学习掌握医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在此基础上再学习法医学专门理论及独特的检验技术。否则，难以从事法医工作。而学习医学的人，欲从事法医学研究和实际工作，必须经过法医学专业知识的学习，掌握理论，熟练操作，否则亦不能胜任法医工作。

（二）生物学

生物学各分支学科的理论及技术是法医学汲取、移植的基本内容。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人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免疫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学的理论及技术均在法医学检验实践中普遍采用，并被改造、提高成为法医学专门技术和理论。如：法医血清学、血清免疫学、法医人类学、个体识别、法医遗传学、亲子鉴定、法医 DNA 技术（DNA 指纹）等等，均是在生物学技术理论上发展起来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基因工程的开发，先进的高科技的生物学技术，给法医学开展新技术革命提供了新基础（理论、技术）和助推剂。正如 DNA 技术的应用改变了沿用半个多世纪的个人识别技术，彻底扭转只作否定性结论的状况一样。

（三）物理、化学及其他学科

物理学各科、化学各分支、数学（尤其是统计数学）、气象、

水文、土壤等学科的理论及技术方法，法医学都研究和运用。研究法医学的人，不懂物理学（如力学、电学、光学、电子学、机械学）、化学（如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就不可能真正掌握法医学理论及技术。

法医学在研究和实践中，还不断吸收法律科学（如法学基础理论、程序法、刑法、民法等）及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丰富和提高应用水平。

可见，法医学的基础是广泛的、属高知识含量、高科技的学科。有的国家，从事法医学工作者要先经高等医学、法学教育后经实践锻炼再学习法医学，经过法医学实践并通过考核合格才取得法医专业工作资格。

三、法医学的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

（一）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法医学研究对象是人：活体、尸体、尸骨、人体物质。人从精卵合子（有性生殖的受精卵）发育成胎儿降生世间，直至生命终结，化成简单的有机与无机物回归大自然的生死全过程，从躯体到器官，从细胞到分子，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以及涉及法律的生老病死的其他专门性问题，相关的现场、痕迹、资料（视听、图片、软件等），都是法医学研究的对象。

1. 活体是法医学基本研究对象。生命活动全过程遇到的涉及法律的伤、病、残问题，生理功能状况，个体特征及其相关的专门性问题，生命产生的相关问题等，都要进行全方位研究。

2. 尸体（包括尸块、尸骨）是法医学重点研究对象。法医学形成过程中，首先是从研究尸体入门和发展壮大的，无论是新鲜的还是腐烂的、完整的还是支解的尸体，法医学均深入地研究其变化规律，研究死亡原因、死亡过程的规律及鉴定方法，研究个体识别的专门技术，研究死亡鉴定的其他专门性问题。

3. 人体物质（如血液、唾液、精液、组织块等）是法医学的具体研究对象。研究人体各种物质的个体特异性，研究各种先进的能准确地揭示人体物质本质属性的检测技术和鉴定方法。

4. 对人体伤亡的场所及其他有关场所的法医学研究，对各种资料的研究（文证研究）亦是法医学研究重要的组成部分。这项研究对发现、提取、检视有关的物证，查清有关的事实，有着重要意义。

（二）法医学的研究方法

法医学改造移用各基础学科的研究方法。即医学的人体临床检查、实验室检验测试、尸体检验等；生物学的血清免疫检验、人类遗传学检验、体质人类学检验、基因工程专门技术检测、生物实验等；物理学的力学检测、光电检测、放射线及同位素检测、电物理检测等；化学的有机无机化学分析、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电化学检测等等研究方法。概括地说，医学、生物学、物理学、化学等的基本研究方法，经消化、改造、发展成法医学的独特的研究方法。形成了对各类客体进行科学的有特异性的检验分析、研究手段。法医学的现场勘验、尸体检验、活体检验、物证检验、书面资料审核等基本检验就是这些研究手段的集中体现。

四、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服务于法律工作，为刑事司法、民事司法、行政诉讼、立法论证、治安管理，以及其他社会生活、经济关系中涉及到人身伤亡生理功能状态、个体特征等方面的问题，提供专门性理论及技术服务。通过其鉴定活动为查清事实、分清是非、揭露犯罪提供科学证据；为正确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有关的民事纠纷、亲权纠纷等提供科学的事实基础；为处理其他有关的内部关系纠纷提供科学论证，起到中介作用。总的说，法医学基本任务

是为法律工作提供证据和资料，揭露犯罪，调整民事关系，保护人身权，加强法治。具体任务是通过各类鉴定所体现的：

1. 死亡鉴定：确定死亡原因；判定死亡性质（正常死、非正常死、自杀、他杀、意外事故致死）；推断死亡时间及死亡经过；评断致伤工具（物）；判明死者身份及其他与死亡有关的问题。

2. 伤害鉴定：确定损伤事实（有无伤）；判断损伤原因及经过；判定伤害程度及后遗障碍或残废程度并根据标准确定等级；分析人身伤害的其他有关问题。

3. 鉴定精神活动状态：根据医学要件确定精神活动障碍状态；根据医学及法学要件评定刑事责任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判断受审能力、作证能力、服刑能力；评定性自卫能力；评定行使婚姻权、生育权能力；评定心理活动特征等。

4. 鉴定生理功能状态：评定各组织器官系统结构及功能状态；评定性及生殖功能状态等。帮助各类诉讼（包括行政诉讼）、治安管理、性病防治、戒毒、劳动仲裁、保险赔偿、传染病管理等工作的科学处理。

5. 对人身（体源、尸源）及血缘关系进行鉴定：法医学个体识别、亲子鉴定，尤其是人体物质的个体特异性的鉴定，任务繁重，且有不可取代的作用。

6. 为预防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及疫病提供科学信息：法医学鉴定揭示事故原因及性质、疫病发生状况、流行病学资料，带有无可争议的科学权威性，为人类健康肩负着科学重任。

7. 为提高医学诊疗水平提供事实依据和理论：实践证明，法医学来源于医学，许多方面又高于医学，其认识客观手段（如对尸体的检验）优于医学。法医学通过鉴定活动，查清相关事实，帮助医学临床总结经验和教训。现在，许多医疗事故的鉴定，由于没有法医学专家参与，影响了鉴定的准确性和公证性。

8. 为立法提供论证和咨询意见。

9. 为预防犯罪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资料。

实践证明，在刑事诉讼案方面，法医学的应用，能起到科学的揭露与证实作用。是查清案件真实情况，证实犯罪，认定犯罪人，准确定性，获取与检验证据的关键，提高办案的科学水平。同时，通过分析犯罪人的精神心理特点，能更有针对性的进行诉讼活动。民事关系方面，法医学对澄清是非，区分真假，平息纠纷，保护正当的人身权利等有不可取代的作用。

法医工作是政法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社会科学素质的提高以及国际交往频繁，国际性犯罪、智能型犯罪也日趋突出，吸毒与贩毒、高科技电子作案手段、形形色色隐蔽性暴力犯罪等居高不下。揭露这类犯罪，获取证据，尤其是获取微量物证，无疑需要相应的高新技术手段。法医学面临新的任务。

五、法医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与司法鉴定学的关系

司法鉴定学是研究诉讼活动中各种专门性问题鉴定的理论及技术方法的系列学科总称。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法学）相交叉的边缘科学，属边缘法学，是法学的子学科（二类学科）。主要分学科有：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物证检验学、司法物理学、司法化学、司法会计鉴定学。法医学是司法鉴定学历史最悠久、基础最厚实、应用最广泛、技术最成熟、作用最突出的子学科。

司法鉴定学在我国有古老的历史，战国时代即有司法鉴定实践。如：指纹识别、足印比对、尸体检验、个体识别、现场勘验，都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相当常用的检验手段。

（二）与法科学的关系

法科学（Forensic Science），国外通用的名词，是运用自然科